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柯拔希

日　　期：民國一〇七　年　二　月二十　日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5F-2, No.2, Lane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886-2-2999-3689
FAX:886-2-2999-30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十五)；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產銷電腦週邊設備為營運之

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因此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銷售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二、存貨及付款之認列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明細請評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及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因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因此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進貨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三、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股淨值偏低，因此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其他事項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其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中 山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30,943	5	$ 23,18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37,824	6	38,80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二))	296	-	36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678	1	1,643	-
1410	預付款項	240	-	318	-
1421	預付貨款	523,257	83	380,945	7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二)及八)	8,731	2	8,70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6	-	1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8,005	97	454,101	9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274	3	19,93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	-	17,29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2	-	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58	-	3,36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671	-	4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65	3	41,429	8
1XXX	資產總計	$ 628,570	100	$ 495,53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 387,400	62	$ 279,156	5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309	-	4,7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二))	3,320	-	2,80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30,095	21	130,020	26
2254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53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二))	-	-	2,61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85	-	7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2,243	83	420,051	8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16	-	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3	-	1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9	-	140	-
2XXX	負債總計	523,142	83	420,191	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0,850	91	570,850	11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65,937)	(74)	(496,008)	(1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	-	49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5,428	17	75,339	15
3XXX	權益總計	105,428	17	75,339	1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8,570	100	$ 495,53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	$ 1,877,499	100	$ 1,358,9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1,802,807	96	1,308,679	96
5900	營業毛利	74,692	4	50,22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46	-	3,113	-
6200	管理費用	25,401	2	20,5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0	-	2,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617	2	26,458	2
6900	營業淨利	41,075	2	23,764	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640	-	1,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7,116	1	(8,0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5,044)	(1)	(10,353)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8)	-	(17,283)	(2)
7900	稅前淨利	33,787	2	6,48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695)	-	(501)	-
8200	本期淨利	30,092	2	5,980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	-	(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	-	6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	-	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8	-	4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4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1,0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89	2	$ 7,01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092	2	$ 5,9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0,092	2	$ 5,98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089	2	$ 7,01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0,089	2	$ 7,01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0.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0,850	$(502,559)	$ 30	$ 68,321	$ 68,321
本期淨利	-	5,980	-	5,980	5,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571	467	1,038	1,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1	467	7,018	7,01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0,850	(496,008)	497	75,339	75,33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70,850	(496,008)	497	75,339	75,339
本期淨利	-	30,092	-	30,092	30,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21)	18	(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71	18	30,089	30,0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465,937)	$ 515	$ 105,428	$ 105,4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87	$ 6,4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6	1,460
各項攤提	203	634
利息費用	15,044	10,353
利息收入	(94)	(84)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60)	25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45)	-
提列訴訟賠償負債準備	534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
呆帳迴轉利益	(2,637)	(936)
減損損失	-	8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32	12,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614	(19,72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	(31)
存貨(增加)減少	(4,875)	2,32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	(33)
預付貨款增加	(142,312)	(221,1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	(6,2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6	(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2)	10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414)	(1,26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1)	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1)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6)	(2,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148,265)	(249,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846)	(230,400)
收取之利息	69	55
退還之所得稅	6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71)	(230,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2,3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1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244	213,506
償還長期借款	(2,613)	(6,1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72)	31,746
支付之利息	(13,959)	(8,8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00	230,1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	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57	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86	22,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43	$ 23,1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三月四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其主要營業活動，請詳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1)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3)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 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 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2)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2)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a)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b)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正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3)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

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

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說明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

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使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依性質列報於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已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

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42年
機器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4至6年
租賃改良	1至3年
運輸設備	6年
什項設備	3至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

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技術權利金	3至8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

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合併公司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a.同一納稅主體。

b.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前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

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7	$ 12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686	23,059
合　　計	$ 30,943	$ 23,186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40,412	44,084
減：備抵呆帳	(2,588)	(5,283)
合　　計	$ 37,824	$ 38,80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	106.12.31	105.12.31
30天內	$ -	$ -
31-90天以上	-	-
合　　計	$ -	$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5,283)	$ (6,673)
本期迴轉淨影響數	2,637	936
匯率影響數	58	454
期末餘額	$ (2,588)	$ (5,283)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 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其他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質押存款	$ 2,440	$ 2,440
備償戶	$ 6,291	$ 6,266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671	$ 469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設定質押定期存款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及備償戶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	$ -
在製品及半成品	-	1,475
製成品	6,678	168
商品存貨	-	-
合　　計	$ 6,678	$ 1,64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升利益)	$ (160)	$ 250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 -	22.5%	$ -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2)
本期減損	-	(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834)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6.12.31	105.12.31
總 資 產	$ 3,333	$ 3,333
總 負 債	$ 2	$ 2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	$ (9)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86,922	$ 4,872	$ 2,198	$ -	$ 1,473	$ 129,201
本期增加	-	-	171	-	-	-	171
處分及報廢	-	(10,889)	(1,833)	(2,198)	-	-	(14,9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736	76,033	3,210	-	-	1,473	114,452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3,879	86,919	4,797	2,198	-	1,473	109,266
折舊費用	752	3	26	-	-	-	781
處分及報廢	-	(10,889)	(1,782)	(2,198)	-	-	(14,8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631	76,033	3,041	-	-	1,473	95,178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9,105	$ -	$ 169	$ -	$ -	$ -	$ 19,274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89,649	$ 4,896	$ 2,198	$ 1,147	$ 1,473	$ 133,099
處　　分	-	(2,727)	(17)	-	(1,147)	-	(3,891)
匯率影響數	-	-	(7)	-	-	-	(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3,736	86,922	4,872	2,198	-	1,473	129,201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13,126	89,616	4,755	2,198	1,147	1,473	112,315
折舊費用	753	30	65	-	-	-	848
處　　分	-	(2,727)	(17)	-	(1,147)	-	(3,891)
匯率影響數			(6)				(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879	86,919	4,797	2,198	-	1,473	109,266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9,857	$ 3	$ 75	$ -	$ -	$ -	$ 19,935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046
本期處分	(26,0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6,046
增添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6,046
累積折舊及減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755
折舊	255
本期處分	(9,0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143
折舊	61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755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7,29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售價為22,381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5,34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

全數收款，相關重要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及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度公允價值評價係採收益法估算。收益法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收益率如下：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新竹科學園區	-	4.9%

	106.12.31	105.12.31
公允價值	$ -	$ 26,130
每坪公允價值	$ -	$ 52.9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成　　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934	$ 243,448	$ 418,382
本期減少	(172,459)	(243,448)	(415,90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75	-	2,4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4,569	243,448	418,017
本期減少	(172,459)	(243,448)	(415,907)
本期攤銷	203	-	20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	-	2,31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2	$ -	$ 162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934	$ 243,448	$ 418,38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934	243,448	418,3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4,048	243,335	417,383
本期攤銷	521	113	63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569	243,448	418,01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5	$ -	$ 365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暫付款	$ -	$ 125
進項稅額	6	-
應退稅額	30	12
合計	$ 36	$ 137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之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 387,400	$ 279,156
尚未使用額度	$ 380,917	$ 77,094
利率區間	2.85%~3.99%	3.15%~3.89%

合併公司未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一)其他應付款及其流動他負債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420	$ 151
應付水電費	295	408
應付薪資	281	194
應付退休金	134	101
應付勞健保	161	153
應付利息	1,692	1,055
其　他	337	741
合　計	$ 3,320	$ 2,803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其他負債		
銷項稅額	$ 2	$ -
暫收款	4	9
代收款	247	349
預收貨款	332	378
合　計	$ 585	$ 736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擔保品	105.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01/5/21~106/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2,61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3
			$ -
尚未使用額度			-
利率區間			1.75~2%

有關利率及流動性風險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法律事項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3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與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訴訟乙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判決，本公司仍應依其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所簽訂顧問聘任契約書之約定，支付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三年九月十四日之顧問費用共新台幣 533,750 元；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負債準備皆以估列入帳，其利息支出確定支付數待實際支付入於當期損益調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依新制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77 仟元及 386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

戶。

(2)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餘額計3,190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資訊。

3.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3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0%	1.50%
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9	4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	(6)
	$ 1	$ 40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10
研發費用	$ 1	$ 3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25)仟元及(11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439仟元及464仟元。

6.認列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93	$ 3,2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0)	(3,134)
淨確定福利金負債	$ 83	$ 10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238	$ 3,067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49	46
精算損益	6	125
確定福利義務調整數	-	-
福利支付數	-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3,293	$ 3,238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134	$ 1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7	6
精算利益	(18)	12
雇主提撥數	47	3,016
福利支付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210	$ $ 3,134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93	$ 3,2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10)	(3,13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83	104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6	$ 1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8)	$ 12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小計	$ -	$ -

	106年度	105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175	$ (410)
虧損扣抵之產生	2,520	911
小計	3,695	501
所得稅費用	$ 3,695	$ 501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4	$ (68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33,787	$ 6,481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744	1,102
不可扣抵之費用	-	(363)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75	(410)
虧損扣抵之產生及迴轉	(3,153)	32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1)	(148)
合　　計	$ 3,695	$ 50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941	$ 10,012
課稅損失	148,947	205,212
	$ 158,888	$ 215,22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7 年度(核定)	354,097	107 年度到期
98 年度(核定)	159,865	108 年度到期
99 年度(核定)	116,842	109 年度到期
100 年度(核定)	95,857	110 年度到期
101 年度(核定)	53,543	111 年度到期
102 年度(核定)	66,547	112 年度到期
103 年度(核定)	29,409	113 年度到期
	$ 876,160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及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技術權利金減損	$ -	$ -	$ -	$ -	$ -	$ (138)	$ -	$ (138)	$ -	$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78	185	-	-	(7)	(7)	(7)	(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	585	-	-	(479)	585	(479)	585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83	79	-	-	4	685	-	-	4	68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816)	(36)	(780)	(30)	(780)	(30)	-	-
賠償損失負債準備	91	-	-	-	91	-	91	-	-	-
課稅損失	-	2,520	-	-	(2,520)	(911)	(2,520)	(911)	-	-
	$ 458	$ 3,369	$ (816)	$ (36)	$ (3,691)	$ 184	$ (3,695)	$ (501)	$ 4	$ 68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65,937)	$ (496,00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035	$ 11,035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3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均為57,085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10元，減資57,200仟股，共572,000仟元用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月三十一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月十九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一月、三月、八月、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月、一〇〇年三月、一〇一年十一月、一〇二年十二月、一〇三年九月及一〇四年二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12,062仟股、17,938仟股、200仟股、1,800仟股、15,000仟股、15,000仟股、30,000仟股、10,000仟股、9,100仟股及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三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十二月十四日、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九十八年一月及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2.6元折價發行，九十八年八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0元平價發行，九十九年六月及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8元及3.13元折價發行，一〇〇年三月私募之普

通股每股按3.19元折價發行，一〇一年十一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9元折價發行，一〇二年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8元折價發行，一〇三年九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2.17元折價發行，及一〇四年二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5.16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

東會決議皆因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彌補後仍虧損，皆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7

(十七)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0,092	$ 5,9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085	57,0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3	$ 0.10

2. 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30,092	$ 5,9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085	57,0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57,085	57,0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3	$ 0.10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前陸續到期。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每年租金分別為279仟元及570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1年內	$ 279	$ 5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5	2,281
超過5年	279	849
	$ 1,673	$ 3,700

(十九)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877,499	$ 1,358,901

(二十)員工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仟元，係以合併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37	$ 234
利息收入	94	84
佣金收入	402	502
其他收入	7	299
合計	$ 640	$ 1,11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8)	$ (7,537)
呆帳迴轉利益	2,637	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94	-
訴訟賠償損失	(534)	-
減損損失	-	(832)
其他損失	(13)	(614)
合計	$ 7,116	$ (8,047)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	$ 11,414	$ 6,907
非金融機構借款	3,630	3,446
合計	$ 15,044	$ 10,353

(二十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43	$ 23,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824	38,801
其他應收款項	296	3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402	9,175
合計	$ 78,465	$ 71,527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7,400	$ 279,1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	4,723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33,415	132,823
長期借款	-	2,613
合計	$ 521,124	$ 419,315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78,465 仟元及 71,527 仟元。

(2)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7,400	$ 387,400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09	30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3,415	133,415	-	-
	$ 521,124	$ 521,124	$ -	$ -

	合約及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9,156	$ 279,156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4,723	4,72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823	132,823	-	-
長期借款	2,613	2,613	-	-
	$ 419,315	$ 419,315	$ -	$ -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4. 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2,432	29.8	72,474
港元	$	10	3.815	38
金融負債				
美元	$	13,000	29.8	387,400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1,962	32.250	63,275
港元	$	10	4.161	42
金融負債				
美元	$	8,709	32.250	280,86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49 仟元及 2,175 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74 仟元及 4,117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6.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1)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

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第一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a.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合併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權益總額	$ 105,428	$ 75,339
資產總額	$ 628,570	$ 495,530
權益比率	16.77%	15.2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同一人
POWER INTERNATIONAL CO.,LTD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111,000	$ 111,00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POWER INTERNATIONAL CO.,LTD	8,986	8,911
合計	$ 129,986	$ 129,9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2. 應付利息-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100	$ 10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9	9
合計	$ 109	$ 109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年底尚未支付利息設算，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3. 利息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 3,330	$ 2,955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300	492
合計	$ 3,630	$ 3,447

4.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職工福利	$ 650	$ 1,074
合計	$ 650	$ 1,074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19,85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7,291
質押定期存款	2,465	2,440
備償戶	6,266	6,266
合計	$ 8,731	$ 45,854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97年4月17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卷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向合併公司及其他等二十八個被告對象，訴請連帶損害賠償投資人損失計126,543仟元，並遭檢調機關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且部分相關人員於98年3月10日遭檢察機關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起訴;合併公司於101年12月及103年6月收到一審之刑事及民事判決,並於103年10月1日與財團法人證卷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達成和解協議並簽立協議書，協議和解金額為75,460仟元，惟過往曾針對該項求償案保有美金1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16,045仟元)相關責任險,故和解金額全數由保險公司承擔。

另檢調於102年審理前述案件時發現，前總經理及相關在職人員利用不實發票，以假報銷方式向合邦公司請領交際費。針對此案合併公司於103年11月14日收到和解通知函進行和解協調,此和解案合併公司可向上述相關人員獲得和解賠償金並已收取本票7,000仟元，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一〇七年度施行。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將於民國一〇七年分別調整增加81仟元及144仟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8	16,718	17,226	1,037	12,760	13,797
勞健保費用	64	1,172	1,236	79	1,124	1,203
退休金費用	31	447	478	38	387	4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	1,509	1,541	71	1,189	1,260
折舊費用	359	677	1,036	411	1,049	1,460
攤銷費用	-	203	203	-	634	63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費用	3,316	月結90天	0.1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110仟元	USD110仟元	1,100	100%	(4,794)	274	274	
合併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1,000	$1,000	180	22.5%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仟元	註一	USD128仟元	$ -	$ -	USD128仟元	274	100%	274	(4,859)	$ -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在投資大陸公司

2.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14仟元 USD128仟元	3,814仟元 USD128仟元	63,257仟元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合併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29.8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與大陸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邦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邦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

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積體電路	$ 40,039	$ 28,733
電腦週邊商品	1,721,698	1,306,640
無線充電產品	8,599	4,577
其他電子產品	107,163	18,951
	$ 1,877,499	$ 1,358,901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77,499	$ -	$ -	$ 1,877,499
部門間收入	-	3,316	(3,316)	-
利息收入	86	8	-	94
其他	539	7	-	546
收入總計	$ 1,878,124	$ 3,331	$ (3,316)	$ 1,878,139
利息費用	$ 14,597	$ 447	$ -	$ 15,044
折舊與攤銷	$ 1,238	$ 1	$ -	$ 1,23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74	$ -	$ (274)	$ -
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092	$ 274	$ (274)	$ 30,09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26,500	$ 5,339	$ (3,269)	$ 628,570

	105年度			
	台灣	大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8,901	$ -	$ -	$ 1,358,901
部門間收入	-	3,304	(3,304)	-
利息收入	73	11	-	84
其他	1,031	4	-	1,035
收入總計	$ 1,360,005	$ 3,319	$ (3,304)	$ 1,360,020
利息費用	$ 9,840	$ 513	$ -	$ 10,353
折舊與攤銷	$ 2,084	$ 10	$ -	$ 2,09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44	$ -	$ (1,646)	$ (2)
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832	-	(832)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980	$ 1,646	$ (1,646)	$ 5,98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91,398	$ 4,439	$ (307)	$ 495,530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1,837,460	98	$ 1,330,168	98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395 號

會員姓名：(1) 黃精培
(2) 莊鎮嶽

事務所名稱：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事務所電話：2999-3689　　事務所統一編號：7821256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3311號
(2)台省會證字第404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56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精培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鎮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3 月 七 日